

常見提問 — 遺產承辦處

目錄

- | | |
|---------------------|--------------------|
| 1. 標題 | 12. 格式 |
| 2. 開首段落 | 13. 提名 |
| 3. 第 1 段/最近親 | 14. 放棄 |
| 4. 遺囑 | 15. 授權書 |
| 5. 婚姻 | 16. 身份 |
| 6. 身份 | 17. 建議的修改/
日後參照 |
| 7. 居籍 | 18. 知會備忘 |
| 8. 文件 | 19. 再加蓋印章 |
| 9. 遺產稅文件/
遺產的價值 | 20. 擔保人 |
| 10. 第 7 及第 8 條規則 | 21. 授予的修改 |
| 11. 未成年人權益/
終身權益 | 22. 其他事項 |

1. 標題

- 1.1 死者的姓名在所有非宗教式誓詞/宗教式誓章的標題中，與遺產稅文件所載者不符。請在適當之處修改所有非宗教式誓詞/宗教式誓章或遺產稅文件中的死者姓名。（如有需要，遺產稅文件可按一般方式發還。）
- 1.2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死者的婚姻狀況。（未婚女子/已婚婦女/獨身女子/寡婦/妾侍/單身男子？）
- 1.3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死者的最後職業。（如死者在退休前為文員，請描述其為「退休文員」。）
- 1.4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死者正確的最後地址。
- 1.5 請作出修改以顯示死者中文姓名的恰當寫法。

2. 開首段落

- 2.1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申請人的職業（男性適用）。
- 2.2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申請人的婚姻狀況（女性適用）。
- 2.3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申請人的正確地址。

- 2.4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申請人的暫時地址。
- 2.5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申請人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3. 第 1 段/最近親

- 3.1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死者正確的死亡日期。
- 3.2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死者正確的死亡地點。
- 3.3 請作出修改以 (a)述明死者的死亡日期是否不為人知；(b)述明死者最後為人所知/為人所見仍然生存的日期；以及 (c)根據 *Tristram and Coote's Probate Practice* 第 29 版第 136 頁（第 4.149 段）述明死者遺體被發現的日期及地點。
- 3.4 由於死者去世時遺下尚存的父母，請提供有關死者的兄弟姊妹有權承受死者遺產的根據（請參考香港法例第 73 章第 4(4)條）；否則請將第 1 段中的兄弟姊妹的姓名刪去。
- 3.5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先於死者去世的 _____ 是否有任何尚存或先於其去世的子女或後嗣，以及根據家系繼承規則 (*per stirpes rule*)將該後嗣包括在第 _____ 段內，因為他們（如有的話）有權分享死者的遺產。

- 3.6 請作出修改以包括死者（在死者去世後才去世的）的合法丈夫/合法（結髮）遺孀/兒子/女兒。
- 3.7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先於死者去世的 _____ 是否有任何其他尚存或先於其去世而又沒有在第 _____ 段述明的合法子女或後嗣。
- 3.8 (i) 請作出修改以包括死者的親生及合法父親及/或母親的資料，因為死者死時並無後嗣，而其遺產價值又超過 1,000,000.00 元（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73 章第 4(4)條）。
- (ii) 在符合上文第 (i) 的情況下，亦請修改第 _____ 段以述明申請人對有關遺產的正確享有權。
- 3.9 在 _____ 中 _____ 被描述為死者的兒子/女兒，但他/她並未包括在第(1)項第 1 段內。請闡明有關情況及就第(1)項作出適當的修改。
- 3.10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除了第 _____ 段所述者外，死者是否有任何其他尚存或先於其去世的兄弟姊妹。
- 3.11 從 _____ 的年齡看來，他/她/他們是在死者結婚之前出生的，請修改第 1 段以對他/她/他們作出正確的描述。（請參閱 Tristram & Coote's Probate Practice 第 29 版第 241 頁第 6.218 段。）

- 3.12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申請人與死者在結婚之前同居的詳情。(有關詳情應包括同居的地點、開始同居的日期、以及他們在同居期間是否有子女出生。)
- 3.13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死者的後嗣是死者與誰人所生。
- 3.14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除了上文第 _____ 段所述者外，死者是否有任何其他尚存或先於其去世的合法子女或後嗣。

4. 遺囑

- 4.1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遺囑內各指名的受益人的姓名及年齡。
- 4.2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遺囑內是否有以信託方式為任何人持有遺贈的指名剩餘遺產受遺贈人。
- 4.3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遺囑內是否有任何指名的終身受益的剩餘遺產受遺贈人。
- 4.4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遺囑內是否有任何指名的剩餘遺產受遺贈人。
- 4.5 請提交一份誓章以證明有關遺囑是妥為簽立的。該誓章只需由兩位見證人中的其中一位作出(有

關遺囑可按一般方式發還以標識為證物。)

- 4.6 請提交一份誓章以證明死者遺囑上的筆跡及簽署。(有關遺囑可按一般方式發還以標識為證物。)
- 4.7 請就死者的其他遺囑提交一份核證誓章。(見 Tristram and Coote's Probate Practice 第 29 版第 3.189 段)(有關遺囑可按一般方式發還以標識為證物。)
- 4.8 請提供有關申請人可被視為死者的遺囑執行人的根據。(請考慮申請人是不是據死者遺囑意旨所指的執行人)。
- 4.9 請以書函確認死者的遺囑是否只由有關紙頁組成，因為該等紙頁未經蠟封。
- 4.10 請作出修改並參照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19 條，以提供申請人就申請授予一事而言的正確描述。

5. 婚姻

- 5.1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死者是不是申請人的合法結髮妻子。若死者並非申請人的合法結髮妻子，請提交其結婚證書副本。

- 5.2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除死者外，申請人是否還有任何合法妻子或妾侍。
- 5.3 請提供根據以證明死者在中國締結的舊式婚姻是有效的。死者的舊式婚姻似乎是無效的，因為該婚姻是於 1950 年 5 月 1 日後才締結的（請注意：中國的《婚姻法》於 1950 年 5 月 1 日實施）。請提供有關申請人可以死者的合法丈夫/合法結髮遺孀的身份提出申請的根據。
- 5.4 請提交一份誓章以證明死者與 _____ 的夫妻關係。
- 5.5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死者/ _____ 是否獲有關的合法結髮妻子接納為 _____ /死者的妾侍。
- 5.6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該夫妻關係的締結日期、地點和形式，以及述明死者/ _____ 是否獲有關的合法結髮妻子及家庭成員普遍接納為 _____ /死者的妾侍。
- 5.7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除 _____ 外，死者是否還有任何合法妻子/妾侍。
- 5.8 請提交一份由有關同居者/有資格的獨立證人作出的誓章，以證明死者與同居者的同居關係。
- 5.9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除申請人外，死者曾否與任何人結婚。

- 5.10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死者的婚姻的締結地點、日期和形式。
- 5.11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死者是否有任何妾侍。
- 5.12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申請人是否有任何妾侍。

6. 身份

- 6.1 請作出修改以顯示申請人在申請授予方面的正確身份及其對有關遺產的享有權。(請參閱 Tristram and Coote's Probate Practice 第 29 版第 264 頁第 6.361 段。)
- 6.2 請作出修改以顯示申請人在申請授予方面對有關遺產的享有權(請參閱 Tristram and Coote's Probate Practice 第 29 版第 264 頁第 6.361 段。)
- 6.3 請予考慮：由於死者遺下的配偶在死者去世後亦已去世，而有關的遺產價值又在 500,000.00 元以下，申請人似乎不能在未取得該配偶的遺產的前導授予 (leading grant) 之前申請授予。

- 6.4 由於死者遺產的價值在 500,000.00 元以下，雖然死者的配偶已放棄遺產承辦，但申請人似乎仍不能以其中一位有權分享死者遺產的人的身份申請授予。請根據《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21(4)條告知及確定申請人就申請授予一事而言的正確身份。
- 6.5 請作出修改以顯示申請人就申請授予方面的正確身份及其對有關遺產的享有權。(請注意：死者是於 1995 年 11 月 3 日以後去世的，而遺產的總值在 500,000.00 元以下 — 請參閱 Tristram & Coote's Probate Practice 第 29 版第 264 頁第 6.361 段。)
- 6.6 雖然死者的父母已經放棄有關承辦權，但作為死者的兄弟姐妹，申請人似乎仍未能申請授予。(見香港法例第 73 章第 4(6)條)。
- 6.7 請作出修改以就是項根據家系繼承規則(per stirpes rule)而作出的授予申請，對申請人作出完整及全面的描述。
- 6.8 請提交專家意見書以顯示以《大清律例》而言，申請人可申請授予。
- 6.9 請作出修改以說明第一申請人是否同意該授予只限於供有關的未成年人使用及使其受益。

- 6.10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在供未成年人使用及使其受益方面的通常限制。
- 6.11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在供授權人使用及使其受益方面的通常限制。
- 6.12 申請人雖為死者的合法父親/母親，但似乎仍不能就死者的遺產申請授予，因為該父親/母親與死者並無血緣關係 — 見 Halsbury's Laws 第 4 版第 17 冊第 1395 段，並予以考慮。

7. 居籍

- 7.1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死者的居籍地。
- 7.2 死者在香港境外去世，請提出證據以證明死者以香港為其居籍。

[例如 (1) 若死者以香港為其居籍，有關誓章證據應述明：

- 死者是否通常居於香港，
- 他最後離開香港到 _____ 的日期，
- 他最後一次到 _____ 之目的，

- 若非身故，死者是否打算返回及永久居於香港。

(2) 提交一份死者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及一份其整套旅遊證件的副本。]

- 7.3 死者的國籍為 _____，請提出證據以證明死者以香港為其居籍。
- 7.4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死者的合法丈夫（已於死者去世之後去世）的居籍地，因為已婚女子的居籍地須以其丈夫的居籍地作為依循。
- 7.5 由於死者去世時為未成年人，請述明其親生及合法父親的居籍地。（未成年人的居籍地須以其父親的居籍地作為依循。）
- 7.6 請以書函告知在死者去世當日，其丈夫的姓名及居籍地。（請注意：已婚女子的居籍地須以其合法丈夫的居籍地作為依循。）
- 7.7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死者在去世時以加拿大的那一個省作為其居籍的地方。
- 7.8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死者在去世時以美國的那一個州作為其居籍的地方。
- 7.9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死者在去世時以澳大利亞的那一個州為其居籍的地方。

- 7.10 由於死者去世時是以香港以外地方為居籍，請提交一份以誓章形式提出的單方面申請以請求司法常務官根據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29 條作出命令，並須連同一份關於法律方面的誓章一併提交，以支持該項申請（請參考 Tristram and Coote's Probate Practice 第 26 版第 399 至 402 頁。）
- 7.11 由於該無遺囑繼承涉及未成年人權益/終身權益，故此請求根據《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29 條發出命令的單方面申請，應由兩名申請人提出。請致函司法常務官以尋求許可以便撤回此項單方面申請，然後再由兩名申請人提交一份新的單方面申請。

8. 文件

- 8.1 請提交 _____ 的死亡證明書。
- 8.2 請提交一份 _____ 經認證的死亡證明書，以及其核證真實英文譯本。該英文譯本須由本法庭認為可接納的合資格人士製備。
- 8.3 請提交一套完整的遺囑影印本，以作為將予發出的授予書的附件。（已提交的影印本缺少第 _____ 頁）。（如有需要，遺囑正本可按一般方式發還。）

- 8.4 請提交一份沒有任何標記的遺囑副本，以供司法常務官准照。
- 8.5 請提交遺囑的准照文本的影印本（及其核證真實英文譯本）。
- 8.6 請重新提交一份背頁沒有任何標記的遺囑副本，以作為將予發出的授予書的附件。（遺囑正本可按一般方式發還。）
- 8.7 請提交一份較佳的死者的遺囑影印本，以作為將予發出的授予書的附件。（請注意：已提交的遺囑影印本有部份內容被緞帶遮蓋。）（如有需要，遺囑正本可按一般方式發還。）
- 8.8 請提交一份死者的結婚證書影印本。
- 8.9 請提交一份死者的結婚證書影印本，該影印本上須載有其與核證英文譯本的相互參照（由譯者標示），並請連同該核證英文譯本一併提交。
- 8.10 請提交一份由婚姻登記官發出的死者的結婚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或請提交一份身份誓章。
- 8.11 請提交一份經法庭核證或蓋印的暫准/絕對（離婚）判令副本，以證明死者的婚姻已經解除。
- 8.12 請提交一份由生死登記官發出的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書的核證及蓋印副本/正本，或請提交一份身份誓章。

8.13 請提交一份死者的香港身份證及全套旅行證件的影印本。

9. 遺產稅文件/遺產的價值

9.1 請提交財產清單的複本。

9.2 請提交豁免證明書的複本。

9.3 請提交多一份由遺產稅署發出的財產清單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9.4 請提交遺產稅文件內其他文件的副本，目前已提交的遺產稅文件並未顯示某些組成遺產價值總和即 _____ 元的其他財產。

9.5 請以書函解釋為何提交的是遺產稅署發出的遺產稅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而非正本。

9.6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遺產的正確總值（《遺產稅條例》第 10A 條所述的財產的價值亦須包括在內）。

9.7 請提交來自有關政府部門的通信的影印本，以顯示政府須繳付予該遺產的款額。（在此提問所需的文件提交後，本處才會考慮(1)的第 _____ 段及須繳付的法院費用。）

- 9.8 請以書函告知：除死亡恩恤金外，是否還有其他須由政府繳付予該遺產的款額。
- 9.9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由遺囑所處置的遺產的價值。
- 9.10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申請「名下無遺產的授予書」(nil grant)的原因。

10. 第 7 及第 8 條規則

- 10.1 請遵從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7 條的規定。(如沒有財產是以 XXX 這個姓名持有的，請修改(1)以述明需在將予發出的授予書須包括該姓名的原因。)
- 10.2 請作出修改以顯示死者是否有任何資產以其別名持有。
- 10.3 請遵從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8 條的規定。(遺囑可按一般方式發還。)

(請注意：申請人須在遺囑上作標記以註明：「這是死者 _____ 的遺囑正本，為本人於申請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而作出的(並已夾附遺囑)的非宗教式誓詞/宣誓中所提述標明為“A”的證物，而該非宗教式誓詞/宣誓的日期為 _____。」為()監誓的律

師或監誓員亦須在遺囑上作標記以註明：「這是 _____ 的非宗教式誓詞/宗教式誓章中所提述標明為“A”的證物，而該非宗教式宣誓/宗教方式宣誓是於 _____ 在本人面前作出。(簽署)」

11. 未成年人權益/終身權益

- 11.1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遺囑是否涉及任何未成年人權益或終身權益。
- 11.2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局部無遺囑繼承是否涉及任何未成年人權益或終身權益。
- 11.3 由於死者遺下未滿 18 歲的後嗣，而遺產的價值超過 500,000.00 元，該無遺囑繼承似乎涉及未成年人權益。請作澄清或提供該無遺囑繼承並不涉及未成年人權益的根據。
- 11.4 由於死者遺下遺孀+妾侍+後嗣，而遺產的價值超過 500,000.00 元，該無遺囑繼承似乎涉及終身權益。請作澄清或提供該無遺囑繼承並不涉及終身權益的根據。

- 11.5 有待對第 1 提問的澄清，請考慮致函司法常務官以尋求許可以撤回此項申請，然後再由兩名申請人提交一份新的申請。(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10 章第 25 條。)
- 11.6 由於遺產的價值在 500,000.00 元以下，該無遺囑繼承似乎並不涉及未成年人權益。請作澄清或提供該無遺囑繼承涉及未成年人權益的根據。

12. 格式

- 12.1 由於誓章的末處(jurat)位於新一頁之首而非緊接於正文之後，所以是不可接受的。請予以更正。
- 12.2 請按照第 1 號指明表格的第 8 段修改第 _____ 段。
- 12.3 請按照第 1A 號指明表格的第 8 及 9 段修改第 _____ 段。

13. 提名

- 13.1 請略去“復因”二字以將載於（ ）的提名部份的 2-4 段包括在內，以作修改。
- 13.2 請作出修改以顯示載於（ ）的提名部份的日期及詳情。
- 13.3 由於死者未立下遺囑而去世時遺下配偶及後嗣，而在其後嗣之中 _____ 已屆成年，並有權分享其遺產，且可以此身份申請授予，故此似乎他/她無須獲得死者配偶提名及指定為共同遺產管理人便可作出申請。請考慮並致函司法常務官尋求許可以便撤回載於（ ）的提名部份。
- 13.4 請作出修改以在第 _____ 段顯示第二名被指名的申請人的正確身份/享有權。

14. 放棄

- 14.1 請作出修改以顯示載於（ ）的放棄承辦的資料。

- 14.2 任何不在律師或可監誓的人見證下簽立的放棄承辦書不予接受（請參考香港法例第 10 章第 29(2) 條）。請重新提交一份由放棄者妥為簽立的放棄承辦書。

15. 授權書

- 15.1 請作出修改以顯示載於（ ）的授權書的資料，並述明授權人現時是否在香港境外居住。
- 15.2 請作出修改以顯示供授權人使用及使其受益的通常限制。

16. 身份

- 16.1 請提交一份身份誓章。
- 16.2 請根據第 M2.1 號指明表格對身份誓章作出修改。
- 16.3 請按(1)第 _____ 段指明申請人的身份。
- 16.4 身份見證人與申請人應相識至少 5 年。已提交的身份誓章不予接受。

17. 建議的修改/日後參照

- 17.1 請按以鉛筆作出的建議修改第 _____ 段，如該等情況確是如此。
- 17.2 請注意以鉛筆於 _____ 作出的建議修改以備日後參照之用，如該等情況確是如此。下次如再有此情形，則必須作出修改。
- 17.3 請以書函確認以鉛筆於 _____ 作出的建議修改。下次如再有此情形，則必須作出修改。

18. 知會備忘

- 18.1 針對就死者的遺產而作出蓋印承辦授予書的知會備忘（ _____ 第 _____ 號）已予登記。請先安排對有關的知會備忘檔案按一般方式作出翻查，並對有關的知會備忘作出處理，否則此申請將不獲考慮。

19. 再加蓋印章

- 19.1 夾附於外地授予書的遺囑的每一頁均應蓋上法院的印章或經法院核證。請依照規定辦理。(外地授予書可按一般方式發還。)
- 19.2 外地授予書的每一頁均應蓋上法院的印章或經法院核證。請依照規定辦理。(外地授予書可按一般方式發還。)
- 19.3 提交存檔的外地授予書的副本的每一頁均應經由香港律師行的一名律師或兩名文員妥為見證。請依照規定辦理。(外地授予書的副本可按一般方式發還。)
- 19.4 請提交一份經由律師行的一名律師或兩名文員妥為見證的外地授予書的副本，以供法院作存檔之用。(外地授予書可按一般方式發還。)
- 19.5 請提交一份由作出授予書的法院所發出的證明書/書函，以證明擬申請再加蓋印章的承辦授予書仍然有效及未被撤銷。

- 19.6 請修改第 2 段以對獲授予承辦人作出描述（男士應述明其職業，女士則述明其婚姻狀況）及述明其身份。
- 19.7 請修改第 3 段以對申請人作出描述（男士述明其職業，女士則述明其婚姻狀況）及述明其身份。
- 19.8 請求再加蓋印章的申請書中所述的死者姓名應與請求再加蓋印章的外地授予書所載者相同。因此，請安排將有關的遺產稅文件或外地授予書作出適當的修改。（外地授予書或遺產稅文件（視乎需要何者而定）皆可按一般方式發還。）

20. 擔保人

- 20.1 擔保人的擔保（請參考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38(1)條）。
- 20.2 擔保人的擔保（信託財產）。
- 20.3 為釐定擔保人提供的擔保的罰金，請提交一份財產附中載列的有關財產的最新估值報告。
- 20.4 請以書函告知（如索償成功）可能作出的裁定款項，以便釐訂擔保人提供的擔保的罰金。

20.5 申請人似乎並非通常居於香港。請以書函告知情況是否如此。

21. 授予的修改

21.1 請獲授予人以誓章形式提出作出修改的申請。
(請參閱在 2001 年 3 月 19 日生效的「實務指示 20.1」。)

21.2 請再另外繳付法院費用 _____ 元。

21.3 請提交已繳付 10 元的便箋，作為在財產附表副本中就修改作出批註的費用。

21.4 請提交另一份罰金為 _____ 元的擔保人的保證書。

21.5 請獲授予人以誓章形式提交單方面申請，以請求司法常務官作出批准修改死者姓名的命令。(請在誓章內確定死者的真實姓名，並請遵從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7 條的規定。)

21.6 請提交已繳付 _____ 元的便箋，作為遵照命令更改授予書的費用。

- 21.7 由於現時遺產價值超逾 500,000.00 元，該無遺囑繼承出現未成年人權益的問題。請提出單方面申請以請求司法常務官就對授予增補第二名遺產管理人作出命令。(請參考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24 條。)
- 21.8 請提交建議的第二名遺產管理人的同意書。
- 21.9 請提交關於建議的第二名遺產管理人的身份誓章。(見證人與死者及建議的第二名遺產管理人應相識至少 5 年。)
- 21.10 請注意在 _____ 第 _____ 段以鉛筆作出的修改，以備日後作參照之用。

22. 其他事項

- 22.1 請以書函解釋延遲作出申請的原因 — 死者是於 _____ 去世。
- 22.2 請以書函通知本處，申請人是否獲批法律援助，如屬此情況，請提交有關的法律援助證書。

- 22.3 請提出證據以顯示曾如何嘗試及作出甚麼努力以取得 _____ 的 _____ 證書，並述明你現有的最佳證據，否則本處將不會對提出免除一般規定的要求予以考慮。
- 22.4 請作出修改以述明死者的合法遺孀/丈夫已否以其本人的名義就死者的遺產取得承辦。

備註：

於此載列的提問並非詳盡無遺，上述提問並不限制或妨礙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處理任何有關授予的申請的期間就作出及處理提問時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或酌情決定權。

保留所有版權。未得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書面批准，於此載列的提問的任何部份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